

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度

评价单位：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5 月 4 日

根据《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吴财绩〔2023〕2 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2 年度中共吴川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我委成立于 1973 年，为市委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派出机构，单位性质为机关。我委核定行政编制 8 名，年末在职人员 8 人（其中：行政编制 7 人，雇员 1 人），离退休人员 12 人、外聘临时工 0 人。我委设置三个职能股室：（1）办公室，负责市直机关工委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委内工作督办；（2）组织股，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（总）支部按期换届、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、发展党员等；（3）宣传股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宣传思想工作，指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（总）支部按期换届；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；发展党员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（总）支部按期换届，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，审批市直机关党委、机

关纪委领导班子和各党（总）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、副书记的任免；协同有关部门指导、规划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；领导市直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. 整体支出完成率。我委 2022 年实际支出数 206.75 万元，2022 年实际收入数 206.80 万元，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9.98%。2022 年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。

2. 财务合规性。我委资金支出规范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支出（含专项工作经费）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；严格按照“财政拨款支出”和“其他资金支出”、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；仅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一种财政拨款；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

根据市财政局《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吴财绩〔2023〕2 号）的要求成立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小组。自评工作小组共计 4 人，市直机关工委书记骆少玲担任组长，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（分管财务工作）梁其宇担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包括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副主任（负责出纳）、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（负责会计工作）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

按要求成立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此次自评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，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对部门整体支出的“目标设定”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明确性，“预算配置”的合理性、科学性，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的合法性、完成性，“资产管理”的合法合规性、规范性，“履职产出和效果”的真实性、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，填写相关自评表格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

根据相关要求编写自评材料，材料详尽、实事求是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提交自评材料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

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

我委 2022 年度整体绩效完成较好：一是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党委和各党（总）支部按期换届。期望完成目标：协助并完成当

年全部需要换届选举的单位。实际完成情况：2022 需要换届选举的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换届，换届率完成率 100%。

二是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。期望完成目标：开展及完成党员培训达到 200 人次。实际完成情况：2022 年开展党员培训 3 次，培训达到 425 人次。**三是发展党员。**期望完成目标：顺利发展党员 50 名。实际完成情况：2022 年发展党员 48 名。我委整体绩效自评分数委 96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；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，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；本年度无预算调整，无超出预算使用资金情况发生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；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；2022 年度财政拨款结余已被收回，零余额账户无结余。

3. 预算监督情况。

我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

4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我委无专项经费；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

规定；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出预算；资产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2022 年无处置资产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一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。在实际经费列支中，资金使用进度慢，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结账，没有积极盘活存量资金。二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。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，我委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。

（四）改进措施

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、可控性。在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，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的完整性，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；同时，关注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，从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进度等方面来设置绩效指标，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报质量。二是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认真总结 2022 年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，以服务党建发展为目标，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；以科学管理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；以加强纪律为目标，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；以强化监督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